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舞乡振发〔2021〕1号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优化调整相关帮扶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要求，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对原扶贫部门牵头实施的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现结合舞钢实际，对统筹资金分配、增收奖补、就近就业扶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产业发展扶持、道路建设奖补、雨露计划、金融贴息等8项政策作出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统筹资金分配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统筹资金分配发放工作的通知》（舞扶组办〔2020〕11号）

2. 2021年实施计划。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对村

集体经济发展基金、产业扶持到户增收项目、“生猪千头线”等所有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和光伏电站收益进行统筹，确保分配更加科学、公平。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 统筹金分配原则：到村分配比例不宜高于 50%，到户分配比例不宜低于 50%。

(2) 到户资金分配范围：户的范围由各村根据统筹金多少测算后确定，重点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群体统筹分配，统筹资金量大的村可以兼顾村内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其他农户。

(3) 到户资金分配比例：按照基本统筹资金、定向统筹金、奖励统筹金划分，比例为 5:3:2。

统筹金到户资金的 50% 作为基本统筹金，分配范围内的对象都有。

统筹金到户资金的 30% 作为定向统筹资金，用于救助家中有在校学生的边缘易致贫户（参照雨露计划标准）、大病报销后自费部分较高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无劳动能力、瘫痪等特殊困难群体。

统筹金到户资金的 20% 作为奖励统筹资金，用于公益劳动报酬，奖励积极配合公益劳动工作、庭院整洁、精神面貌好的低收入人群，具体奖励金额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4) 分配程序：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统筹资金分配发放工作的通知》（舞扶组办〔2020〕11 号）执行。

二、就近就业扶持

1. 政策依据。《舞钢市村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舞扶组办〔2020〕27号）

2. 2021年实施计划。2021年计划安排30万专项资金用于开发村级公益岗位。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扶持对象及条件：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人群。16-75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且能胜任相应工作的劳动力、弱劳动力人员。已经安排了市级公益岗位的人员，不得再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安排市级公益岗、村级公益岗的人员，仍可参加村内组织的公益劳动（统筹金安排解决公益劳动报酬）。

（2）扶持标准：村级公益性岗位每天工作1小时，工作报酬按月计算，每月399元；村内公益劳动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定。

（3）工作内容：主要从事农村公路养护、村庄环境卫生、公益性资产管护及各乡（镇、街道）、村确定的公益事业及公共服务。

（4）监督管理：参照《舞钢市村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舞扶组办〔2020〕27号）。

三、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

1. 政策依据。《舞钢市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0〕3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74 万元奖补资金，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吸纳务工奖补、发展产业奖补、加工销售奖补。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 奖补对象：吸纳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群体务工增收、发展产业、对口加工销售的创业致富带头人。

(2) 奖补标准：按《舞钢市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0〕3号）文件标准执行。

(3) 实施步骤：按《舞钢市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0〕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道路建设奖补

1. 政策依据。《舞钢市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1〕6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1500 万元资金用于村内主次干道、排前路硬化建设奖补，奖补道路设计标准为宽度 2-4 米，排前路平均厚度 0.15 米、村内主次干道平均厚度 0.18 米的 C20 或 C25 道路。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 奖补对象：实施道路奖补项目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不低于 10 户的行政村。

(2) 奖补标准：按《舞钢市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1〕6号）文件标准。

(3) 实施步骤：按《舞钢市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舞扶组办〔2021〕6 号）文件标准。

五、增收奖补

1. 政策依据。《舞钢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奖补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舞扶组办〔2020〕10 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56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奖补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人群发展种植、养殖，以及外出务工等增加收入。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依据《舞钢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奖补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舞扶组办〔2020〕10 号），对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费补助作出如下调整：三类人群市外、省内务工每户补助 300 元；省外务工每户补助 500 元。

4. 实施步骤。户申请——村级审核——乡级验收——市拨付。

六、雨露计划

1.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 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110 万元用于补助脱贫享受政策户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接受中（高）职业院校教育，从而获取一技之长，增加就业机会，实现增收创收。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 补助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致贫风险为“因学”的三类监测对象。

(2) 补助标准：职业教育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劳动力获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A 类 2000 元，B 类 1800 元，C 类 1500 元。

(3) 实施步骤：户申请——乡、村两级审核——市级复核——政府网站公示——资金拨付。

七、金融贴息

1、政策依据。《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发〔2021〕7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170 万元对已使用小额信贷的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和有发展意愿和发展项目但缺乏资金的监测对象进行财政全额贴息。鼓励其发展产业，实现收入持续稳定。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 贴息对象：已使用小额贷款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致贫风险为“因资金”的突发严重困难户。

(2) 贴息标准：全额贴息。

(3) 实施步骤：户申请——乡、村两级审核——市级复核——资金拨付。

八、村集体扶贫产业培育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1 年村集体扶贫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舞扶组办〔2021〕3 号）。

2. 2021 年实施计划。计划安排 503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培育我市旅游、肉鸽等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机制，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水平。

3. 调整优化政策主要内容。

（1）实施对象：全市有脱贫人口的行政村。

（2）实施标准：按照 2020 年底享受政策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规模，1-10 户的行政村每村 20 万元、11-20 户的行政村每村 25 万元、20 户以上的行政村每村 30 万元；平顶山市派第一书记村每村 20 万元。

（3）实施步骤：按《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1 年村集体扶贫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舞扶组办〔2021〕3 号）文件标准。

